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34期（总第78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4 期（总第 787 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8〕9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
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 (3)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 (8)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3号） (1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交规字〔2018〕16号） (1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
细则的通知（穗知规字〔2018〕1号） (19)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民防规字〔2018〕616号） (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我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1号） (3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明确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13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政府备案。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明确备案要求并具体实施备案。

二、完善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作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统一发布平台和市、区管理应用系统。全市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部门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部门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均须入库管理。未入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新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部门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部门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均应实行“规”字编号，市、区政府规范性文号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年度〕×号”，其他规范性文件文号为：“××规字〔年度〕×号”。

四、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及意见反馈、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制度廉洁性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政策解读等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范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五、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数据，按季度向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各区政府法制机构印发即将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修订的督促提醒。

六、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启动评估修订，较为重大疑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已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修订部门应当对评估修订复杂疑难程度、所需时长等进行充分预判，将评估修订工作提前 1 年以上启动。

七、严格控制以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文件的通知》（即“延期实施”）的方式处理即将到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延期实施”。重大疑难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延期实施”：

（一）按期启动评估修订工作，并已形成修改稿、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

（二）确因上位法正在制定或修订，或因文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重大疑难问题需充分论证协调等原因，暂不宜修订或不能按期完成修订，但确有必要继续实施。

（三）请示本级政府，并经本级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或者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实施。

（四）延期实施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最多不超过 2 次。

八、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做好产权保护、排除限制竞争、审批制度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军民融合发展等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政府法制机构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机构改革，重新调整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9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规字〔2018〕1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公办中小学校：

根据近年来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的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现就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

公办中小学（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下同）教育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含教科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四项。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

1. 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含课间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代收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

(二) 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

1. 住宿费。

2. 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

3. 代收费：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

(三) 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收费项目。

1. 学费（含教科书费）。

2. 住宿费。

3. 服务性收费项目：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

4. 代收费项目：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学生体检费。

二、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 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费标准。

(1) 普通高中学费。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未评等级	区一级	市一级	省一级
学 费	普通高中	940	1034	1081	1175

(2) 职业高中学费。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专 业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一般	省、市级	国家级
学 费	职业高中	工艺美术专业	1320	1575	1626
		高耗专业	1280	1535	1586
		幼儿教育专业	1180	1410	1456
		其他专业	1130	1347	1391
高耗专业指：工科类、烹饪类、无线电通讯设备类等。					

(二) 住宿费。

收费项目	宿舍类别	住宿条件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住宿费	普通宿舍	8 人以上/间, 公共卫生间
	不配空调			350
	学生公寓	8 人及 8 人以内/间, 独立卫生间	配空调	650
			不配空调	500
备 注	<p>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不得收取住宿费。</p> <p>2. 以上住宿费包含了住宿生每生每月 4 立方米水和 8 千瓦时电。宿舍配备独立水电表的, 学校可按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收取超额水电费。未安装独立水电表的不得收取。</p> <p>3. 介于两类住宿条件之间的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宿舍类别。</p> <p>4. 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自贸区南沙片区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按不盈利原则制定, 并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p>			

三、学费、住宿费退费规定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 学校须在办理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1. 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 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 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 学校退还学费、住宿费的 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 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 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4. 学生在校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四、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 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

1. 伙食费(含课间餐)。按实际支出收取。

2. 校车费。学校向学生提供统一校车服务的，可按实际成本向学生收取校车费，不得盈利。

（二）代收费。

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按实收取。

2. 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理不得收费，学生申请额外补领的，按 15 元/张收取工本费。

3. 代购教辅材料费。学校遵循自愿原则，为学生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应按实际购进价收取费用，不得以损耗等名义向学生加收价款。学校购进教辅材料单价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零售指导价最高标准，并做好相关公示工作。

4. 城镇中小学校服费。城镇中小学校服费按中标价格执行。

5. 学生体检费（仅限高中阶段）。体检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省统一规定（即粤教体〔2010〕8号）执行。

五、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

（二）服务性收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收取，做到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接受家长监督。学校不得强行或变相强行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也不得在服务性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代收费实行集中预收、期末结算方式管理，在规定项目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确定代收费项目。每学期期末，学校分年级结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清算预收费用，并向学生家长公布费用收支清单。

六、公办中小学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八、学校应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公示栏中注明（或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

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九、在校学生的社会医疗保险费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号）规定执行。校内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按《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教基教一〔2018〕17号）执行，第三方社会机构进入校园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可由第三方社会机构会同学校、家长委员会按照公益普惠原则核算成本并确定收费标准，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收取费用。

十、各中小學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4日

GZ0320180200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18〕3号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市级和区级的财政部门分别会同本级的税务部门组成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财政部门。

二、认定权限

（一）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市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二) 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工作由区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三、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 (二) 接受本级非营利组织提出的免税资格复审；
- (三) 负责取消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对下级工作监督和检查。

四、工作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时限。

认定机构每年对非营利组织进行两次认定。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次年1月1日~2月28日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相关资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满的，应在期满后6个月内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报送条件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受理。

2. 报送资料。

(1) 申请报告。

(2)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 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5)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按规定期限公示的年度报告，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2）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5）项、第（6）项规定的材料。

（二）初步审核。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次日起 10 日内，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报区级税务机关。属于市级认定机构认定的，区级税务机关应在申请时限截止次日起 10 日内，把所有申请资料及初审意见报市级税务机关。

（三）认定。

市级或区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认定权限，将需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提交本级的认定机构，由市级和区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认定。

（四）公布。

经我市认定机构认定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名单，认定机构按认定权限予以定期公布。

申请人对认定机构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认定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原受理机构受理，并送认定机构复核。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后续管理

我市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后续管理，加大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力度。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处理。

六、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责任

（一）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二)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三)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追缴。

(四)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没有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没有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七、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和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4 号）同时废止。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向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反映。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GZ032018020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规字〔2018〕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环保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府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转变，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规划环评，开展区域评估

（一）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区政府、片区管理机构，对其组织编制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和NEM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特定区域规划及重点行业的专项规划（指导性规划除外），应当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论清

单：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应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的重要依据，由规划编制机关及片区管理机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动向特定区域的建设主体通告并公开。

(二) 积极参与政府宏观决策。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靠前服务机制，充分依托各类议事机构和联席会议平台，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片区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政府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掌握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招商引资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配合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工程技术方案评审，提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深化项目环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 简化审批手续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结合广州地方实际，制定名录明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别。

2. 对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3. 对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特定区域（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 和 NEM 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除外）以及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高压电网建设专项规划所包含的 220 千伏（含）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实施办法执行。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以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报批。不愿意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常规方式进行审批。

(二) 优化审批流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完成，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工前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等前期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安排报批时间。

2. 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对需进行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机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由技术评估机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三）精简审批前置

行业主管部门、镇街（村）的预审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无法律依据的行政事项不得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征求海洋、海事、渔业、湿地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意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征求部门意见的方式办理或由建设单位承诺办理。

优化总量管理，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等）排放量的项目，总量审核纳入审批内部环节。

（四）下放审批权限

以下放为原则，不下放为例外，贯彻落实市政府放权强区工作部署，除国家、省下放或跨区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自承担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具体审批名录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布实施。

（五）简化环评内容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对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区域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共享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章节内容可予简化。

（六）压减审批时间

优化审批服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 IAB、NEM 等重点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提高审批效率。环评审批时间原则上压减至法定期限一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在 15 个工作

日内完成。

三、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规范中介市场服务

(一) 落实《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运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不予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1. 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的;
2. 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建设单位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 落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的失信信息,并实行联合惩戒。

(三) 强化环评机构管理,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考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环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处理。

四、完善配套支撑,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一) 统一认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 统一管理。逐步形成全市“一盘棋”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模式,推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受理清单,一个审批平台,一个批复模板”,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标准化。

(三) 统一审批。大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与审批功能,各级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报送；制定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统一审批尺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GZ032018020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规字〔2018〕16号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为省、市重点建设工程，该项目起点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相接），经龙归城、永兴村、鹤嘴村、茶山村、天鹿湖森林公园、黄陂村，终于天河区新塘村（与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奥体立交预留主线对接）。该项目全长约 24.5 公里，其中白云区境内长约 12.2 公里，黄埔区境内长约 6.5 公里，天河区境内长约 5.8 公里。该项工程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在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路段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分别由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省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碍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06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18〕1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 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结合我市专利事业发展实际，我局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穗知规字〔2016〕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8日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结合我市专利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发展资金项目”），是指根据《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17〕4号），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知识产权局管理的用于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资金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终止、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发展资金项目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等支持方式。

前补助是指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合同的方式约定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验收方式等，在项目执行前先行投入财政资金，待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财政资助方式。

后补助是指由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绩效，由市知识产权局按规定程序进行核实或审查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发展资金项目有关各方包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机构、专家等。

市知识产权局是发展资金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组织单位是指协助市知识产权局对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管理

市级行政部门、区（含广州开发区，下同）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等。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发展资金项目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发展资金项目的受理、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

专家是指接受市知识产权局或第三方机构聘请，参与发展资金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专家。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

- （一）编制年度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申报指南和经费预算；
- （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经费；
- （三）制定项目评审标准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和终止的申请；
- （四）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 （五）建立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家库；
- （六）建立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第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的职责：

-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
- （二）协助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 （三）协助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和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协助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 （四）协助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协助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经费使用情况；
- （五）协助核实专项资金项目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 （六）协助市知识产权局开展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合同书规定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二）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

措施，并予以有效管理和运用；

（三）根据发展资金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和项目组织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申请或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的职责：

（一）遵守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市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完成系统完整的服务工作报告；

（二）客观、及时地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在服务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资料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专家的职责：

（一）依据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规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及部门预算，结合市专利工作发展需求，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需明确各类发展资金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项目期限、财政经费支持的额度和拨付方式，申报单位的条件、申报需提交的材料，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等要求，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项目征集。市知识产权局在其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公布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向社会征集项目。

第十四条 审核推荐。申报发展资金项目须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推荐。

(一) 申报单位为中央及省驻穗机构、部属（或省属）高等院校、中央和省属科研院所的，可直接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二) 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其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三) 其他申报单位由所在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条件。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广州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 未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 3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或科技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发展资金项目对申报单位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申报限制：

(一)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不得申报本发展资金；

(二) 同一申报单位当年申报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三) 曾获得过发展资金立项支持的一次性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发展资金项目对申报限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报受理。发展资金项目原则上实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统一受理。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立项审查制度。发展资金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或政府采购的方式审查立项。

专家评审是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确定行业专家，采取集中或网络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集体研究是指市知识产权局对后补助项目，以及立项数少于 5 项（含 5 项）或

单项资金额度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或非竞争性分配的前补助项目，可以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立项。集体研究过程包括项目责任处室审查、局务会议审定。

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审查立项，由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标准。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实施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评审原则，拟制项目评审标准，征求相关单位或专家意见后，由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细则，以及项目申报指南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在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进行公示。

（二）组成专家组。按项目类别组成 3 人以上单人数的专家组，按需抽取知识产权专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或财务专家，以协商方式产生组长一名，协商不成的由市知识产权局指定。

（三）专家评审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专家根据每个专项的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审，主要就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实施（或工作）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承担单位的工作基础、管理或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项目量化评分结果作为项目排序的依据。

（四）市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对项目的评审情况进行审核，结合年度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将专家评审意见及立项建议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审定立项结果。

发展资金项目另有专家评审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立项限制。同一申报单位当年立项与历年尚在实施的前补助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3 项（内设有学院的高等院校可以将学院视为一个申报单位，但项目申报单位仍为法人单位），累计超过 3 项的申报时应申明项目立项优先顺序。

第二十二条 集体研究程序：

（一）项目责任处室审查。责任处室根据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可以交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对申报项目进行量化评分或提出审查评价意见，结合年度发展资金预算安排，提出拟立项建议。

（二）局务会议审定。市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确定立项

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和集体研究项目的评审、立项结果在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合同书签订。对已确定立项的前补助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项目合同书。

（一）合同书内容包括：

1. 签订合同书的当事方及其有关信息；
2. 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计划、期限、验收、经费下达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
3. 合同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4.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5. 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二）合同书签订程序：

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申报书填报合同书，合同审查通过后由各方正式签订合同书。

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视为完成立项。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费拨付。后补助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前补助项目的经费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采取分期拨付的，拨付方式和拨付金额按照合同书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前补助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理支出费用。前补助项目的经费要严格按照合同书的约定，确保专款专用；后补助项目的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中期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情况，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对前补助项目实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为主，市知识

产权局可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一) 中期检查内容：

1. 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2. 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二) 中期检查程序：

1. 中期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
2. 现场检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人员赴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 提出检查结论。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期检查结论并反馈至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组织单位。

(三) 中期检查结论：

1. 继续执行合同：项目按合同书规定按期或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配套经费按期到位，项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中期检查合格，继续执行合同。

2. 整改后执行合同：项目未按合同书规定完成阶段性目标，配套经费未按期到位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为中期检查不合格，由市知识产权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尚未下达的经费暂缓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特殊情况可另行规定整改期限），并将整改情况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查，整改合格的继续执行合同。

3. 终止合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由市知识产权局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变更。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合同：

- (一) 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方案需要修改的；
- (二) 自筹资金或其他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需要变更合同的；
- (三) 项目所依托的工作已不能继续，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 (四) 项目的业务骨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
- (五) 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 (六) 项目合同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合同到期 3 个月前提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七)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的。

同一项目合同变更不得超过 1 次。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变更的程序：

(一) 申请。合同变更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应当详细说明变更事项、原因和理由，且最迟在合同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审查。合同变更申请经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处室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 批复执行。项目合同变更申请由市知识产权局批复后执行。

涉及项目目标、经费、主要方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的变更，须由市知识产权局经局务会审议后批复执行。

第六章 验收与终止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应按规定期限申请验收。无正当理由未能申请验收的，市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 3 个月（特殊情况可另行规定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能申请验收的，终止合同。

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组织。项目可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组织单位验收。

第三十二条 验收内容。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知识产权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验收程序：

(一)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按要求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验收材料，报项目组织单位核实后送项目验收单位。

(二) 项目验收单位在收到项目验收材料后，可采取现场检查、专家评审或材料审查的方式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和结果；其中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的，专家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专家意见有分歧的，应当少数服从多数，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由专家组人员签名。

(三) 市知识产权局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审核，确认验收结论，将确认的验收结论反馈给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

(四)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按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 提交市知识产权局进行资料归档。

第三十四条 验收材料:

- (一) 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 (三) 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报告,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
- (四) 项目经费决算表;
- (五)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一) 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 为通过验收;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
2. 弄虚作假,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第三十六条 验收整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 由市知识产权局发出整改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 3 个月内, 整改并完善有关项目材料, 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不通过的, 合同终止。

项目合同书有特殊要求的, 由市知识产权局确定具体整改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七条 终止合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市知识产权局可终止合同:

- (一) 中期检查不合格, 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二) 连续两次不按规定提交中期报告或不接受中期检查的;
- (三) 无正当理由,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的规定期限内未能申请验收, 限期整改仍未能申请验收的;
- (四) 经核实, 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 (五) 经核实,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事实的。

第三十八条 合同终止程序: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的, 由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合同终止材料, 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市知识产权局。

1. 市知识产权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内容。涉及金额较大的, 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2. 市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根据评估意见及专项审计报告对拟终止项目进行审议。

3. 经市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的项目, 在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进行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的, 市知识产权局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

(二) 市知识产权局实施项目终止的, 由市知识产权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织单位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 涉及金额较大的, 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合同终止材料。

(三) 合同终止材料:

1.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 项目经费下达文件复印件;
3.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合同终止责任追究。对于合同终止的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不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人为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 取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 3 年申报发展资金项目的资格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并在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进行通报。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四十条 公示的内容及程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结果、专家评审结果、立项情况等均需在广州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联系方式及异议提出方式需同时公开。

第四十一条 异议处理:

(一) 异议提出: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异议或复核申请，申请应明确异议或复核的内容、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异议或复核的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只能提出一次申请。

（二）受理：

市知识产权局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决定受理的，须同时告知被申请单位。

（三）复核：

市知识产权局成立复核工作小组开展异议调查工作。复核工作完成后，编写复核报告并提出复核初步意见。复核期间被申请单位须配合异议调查工作。

（四）复核决定：

市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审议复核工作小组提交的复核报告和复核初步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申请人）和被申请单位。

复核决定与公示不一致的项目，应另行按程序公示。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对项目经费拨付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对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和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发展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项目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

责人、评审验收第三方机构等责任主体，出现违规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其 它

第四十七条 回避制度。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一)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申报单位的人员当年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二) 承担项目评审、验收组织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不能进行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

(三) 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四) 与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四十八条 特定任务项目。特定任务项目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文件、会议纪要或市领导的批示确定的有明确支持方向的项目。该类项目的支持方向、经费额度、立项方式等由市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17〕4号）一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穗知规字〔2016〕2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207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防规字〔2018〕616号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市民防办联合市财政局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9日

广州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战备资金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央、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所取得的平战结合收入。

第三条 市财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工作；区财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民防空战备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取得的平战结合收入，依法纳税后缴入同级财政。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所收取的合同履约金（押金）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入同级财政。

第六条 人民防空战备资金是中央、地方预算安排人民防空建设资金的补充，专项用于本市、区的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信息保障等各项战备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七条 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战备资金原则上用于同级人民防空建设。

第八条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建设专项工作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原则，编制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第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经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按规定一次性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建人民防空工程，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减免，要依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

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统筹分期建设项目时，应当期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对于当期确实无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需后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先行向市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交当期相应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对下列已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特殊情形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退费；市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申请退费，在退费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缴纳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本金。

（一）因特殊原因，经规划部门注销有关批准文件的民用建筑项目。

（二）采取统筹分期建设的同一小区项目，未能按要求当期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先一次性缴交当期相应的易地建设费，在后期按要求建设相应防空地下室的，并办理了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

（三）经规划部门批准调整、变更的项目，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减少的，多缴交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根据全市人民防空工程总体规划、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建设、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等全市性专项工作需要，市财政按 8% 比例集中区当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纳入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全市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缴纳资金列入市、区年终结算事项。

第十五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应对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结余及资金上缴等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及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同级审计、发展改革部门对人民防空战备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1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 我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自 2003 年 1 月以来，我市对人事行政关系在我市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下简称特贴人员）实行医疗补助，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人才的重视和关心，得到广大特贴人员的充分肯定。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战略部署，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特贴人员医疗补助制度进行完善，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人事行政关系在我市的特贴人员。

二、补助标准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特贴人员医疗补助从每人每月 3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

三、动态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照《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3〕229号），对我市津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一）在职津贴人员年度考核

在职津贴人员每年应当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津贴人员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要求，登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rssgz.gov.cn>），进入“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非公有制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在区的人才主管部门）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核准名单发放医疗补助。

（二）离退休津贴人员年度信息核查

离退休的津贴人员每年应当核查个人信息。信息核查工作由津贴人员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组织实施（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津贴人员由其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要求，登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rssgz.gov.cn>）“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核准名单发放医疗补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或取消医疗补助

1. 违法违纪等违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应具备条件者，取消医疗补助。
2.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停发下一年度的医疗补助；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取消医疗补助。
3. 在职人员人事行政关系调离我市，或未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国（境）逾期不归或出国（境）定居的，停发医疗补助。
4. 去世的，从去世后的下月起停发医疗补助。
5. 凡有无法联系津贴人员本人且无法确认其是否在世、变更国籍等变动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暂停医疗补助发放，待重新取得联系后再申请恢复。对非因津贴人员个人原因导致医疗补助暂停发放的，予以补发。

（四）变动情况上报和责任监管

津贴人员如有变动情况，各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动1个月内登陆“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填报。对迟报、瞒报、漏报、错报影响津贴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的，由相关

单位承担责任；多发的医疗补助由相关单位负责追回。

四、经费渠道

我市补贴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安排资金，列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预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补贴人员年度考核和信息核查情况，将医疗补助直接划拨至补贴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

五、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GZ032018021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穗民规字〔2018〕1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两项补贴发放对象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

1. 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
3. 本市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4. 持有本市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本人前 12 个月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 1-2 级的残疾人或 3-4 级的精神、智力残疾人。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

1. 持有本市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 1-2 级的残疾人和 3-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2. 持有本市 1-4 级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和持有 1-4 级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

同时持有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和伤残人民警察证不得重复申领两项补贴。

二、明确退出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残疾人身份发生变化的次月起停发补贴：

1. 户籍迁出本辖区的残疾人，应在户籍迁入地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2. 死亡的；
3.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4. 应当停止发放两项补贴的其他情形。

三、完善两项补贴复核和信息公开机制

区民政局应会同区残联，每半年对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复核，并将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民政局应会同区残联两年一次对两项补贴工作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明确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8 年起纳入市、区民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安排。从 2019 年起，每年 1 月份组织对上年度（包括本级财政供养机构）补贴金进行清算。市本级政府供养机构残疾人的情况，同时报市民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经人大审议通过后，市、

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残联等部门在每年部门预算批复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上年度（包括本级财政供养机构）补贴资金清算。

五、其他要求

（一）做好申领发放。各区民政、残联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申领、审核、发放和资金保障工作。

（二）抓好政策衔接。各区民政、残联部门要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和伤残人民警察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发〔2016〕187号）等规定，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伤残军人抚恤、伤残人民警察、老年人补贴等相关保障政策的衔接。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民政、残联部门要主动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让残疾人及时了解、知晓相关政策，并指导残疾人办理“两项补贴”申请的相关手续。

（四）主动对碰数据。区民政部门会同残联部门要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与公安、老干等部门联系，每月从有关部门获取残疾人身份变化信息，与残疾人发放名单进行对碰，确保发放对象数据准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保〔2014〕12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